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世界上不同民族在不同的生存环境和空间里积淀、孕育而成的一整套关于生产、生活的知识、礼仪、习俗、技艺和文化的家园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不同民族文化生活的重要形态，是各民族智慧的结晶，是民间生活的鲜活体现，也是各民族文化生生不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资本。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方面，它作为全球化时代促进国家和地方社会转型发展、提升影响力的重要举措，已成为全球共识。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缘起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是在全球化和工业革命背景下，伴随人类社会发展，城市化进程和生产、经济方式变革，以及族群、地方文化沿革，对传统文化和文化多样性价值反思的产物。在工业革命初期，新技术带来的对文化艺术的规模化复制，改变了生产工具、生活产品的手工生产方式。面对机械化初期，规模生产的、粗糙的、笨重的生产生活器物，最早的一批艺术家敏锐地看到农耕文明时期传统手工劳动背后的传统生活、集体意识、形式美感和文化意义的价值，开启了复兴传统工艺美术的“艺术与手工艺运动”^①。在西方古典主义和启蒙主义高扬的理性旗帜下，文化艺术走向形式主义，在脱离现实的文化思潮下，回归传统、回归生活、注重人性和个性的浪漫主义、现实主义文化思潮，艺术与手工艺的結合，对传统文化的关注，对民间文化以及异域文化的价值发现，拓展了新时代传统文化的生存和发展空间。西方分科而学的人文科学体系催生的文化学、人类学学科理论为传统文化、民间文化、世俗文化和后来提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正如泰勒在《原始文化》中关于文化的定义所表述的文化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价值一样：“文化或文明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具有的其他一切能力与习惯。”^②泰勒在强调文化整体性的同时，也突出了文化沿革和传承，以及民族、个体之间内在的关系问题。

^① 艺术与手工艺运动又称为艺术与工艺运动、工艺美术运动等，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兴起于英国并影响了欧美各国的设计运动。

^② 泰勒. 原始文化[M]. 蔡江浓，编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1.



20 世纪在人类历史上不过是短暂的一百年,但在这一百年间,人类社会经历的革命性变化是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经历过的。20 世纪,战争与生存、发展与竞争、地方与全球、乡村与城市、文化与科技、传统与当下扭结在一起。民族的、地方的传统文化的生存与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冲击。城市化进程不断冲击着民族、地方和乡村的传统文化生活,传统建筑、文化空间、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变。全球化裹挟着资本和技术的力量,工业复制、数字技术、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技术改变了文化艺术的生产、贮存、传播和接受方式。外来文化不断侵蚀地方文化,新兴文化业态冲击传统文化,人类文化生态系统正面临重构。如何看待、处理人类优秀的传统文化在当代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成为全球化时代人类文化传承与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一方面,全球化和现代化将不同地区、民族、国家的经济、文化带入了一个“大漩涡”,原本文化作为统一、真实、圆满、和谐的生存方式,被凸显成为快速变化、碎片化,与人的生存相分离的力量。另一方面,全球化需要构建一个旨在促进人类相互尊重、和平发展的国际环境,优秀传统文化在促进人类文明新形态方面的价值和地位也在凸显。在推动世界和平发展的宗旨下,1946 年成立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致力于通过教育、科学和文化促进各国合作,增加人们之间的相互了解,维护世界和平。在 1997 年 11 月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明确规定:“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之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①

城市化进程、全球统一的大众文化消费市场、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带来的文化交流与传播,以及当代社会与文化呈现的同质化趋势在导致人类生活碎片化、扁平化的同时,也唤醒了当代人对传统文化的怀旧意识和对文化多样性价值的重新审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1 年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明确提出:“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②2003 年 10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为“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③。该定义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类型,即包括各种类型的民族传统和民间知识,各种语言,口头文学,风俗习惯,民族民间的音乐、舞蹈、礼仪、手工艺、传统医学、建筑以及其他艺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呼吁各国和各地区对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清点,列出急需抢救的重点和有重要代表意义的遗产项目,并要求建立一个由专家和各会员代表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协调有关工作。该委员会每年都会审议各国申报

①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29th session, Paris, 21 October to 12 November 1997, v. 1: Resolutions (chi).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10220_chi.page=61.

② 见《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27162>.

③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ich>.

的遗产，然后决定是否将其列入名录。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制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优秀实践名册”三项人类非遗名录。截至2021年12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共计629个，涉及139个国家。其中“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529项，涉及135个国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71项，涉及38个国家；“优秀实践名册”29项，涉及26个国家。^①

中国有着五千年悠久的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中华文化既具有共同性，也具有鲜明的民族性，56个民族在不同的生产生活环境下，形成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民族人民在生产中积淀的知识、行为方式和技艺，也是各民族生活的鲜活表现，是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重要纽带。中国自2004年成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以来，积极推进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的工作，截至2022年12月，中国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的项目达到43项，位列世界第一。其中，“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35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7项，“优秀实践名册”1项。^②

中国政府在短短二十年左右的时间里，构建了国家、地方共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成立了覆盖全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府管理部门、研究机构，在高校和研究部门设置了专业的研究机构，开设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启动相关学科建设以培养人才；用相关法规、条例和系列政策措施，创造供传承人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运用现代数字技术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博物馆，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的方法；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营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国务院先后于2006年、2008年、2011年、2014年和2021年公布了五批国家级项目名录（前三批名录名称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后，第四批名录名称改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557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项目”），按照申报地区或单位逐一统计，共计3610个子项。^③中国政府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构建了国家、地方、社会和民众全社会参与、共同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体制机制。这不仅促进了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而且通过生活性保护与生产性保护，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当代转化，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了地方文化经济的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实践也体现了中国日益提高的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能力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水平，向世界提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中国经验，讲好中国故事，向世界展示中国丰富多彩的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了中国的文化影响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得到保护与发展的进程中，也成为媒体关注、大众关心的社会热

① 数据来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 <https://www.ihchina.cn/>。

② 数据来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 <https://www.ihchina.cn/>。

③ 数据来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 <https://www.ihchina.cn/>。



点，从实践经验走向理论总结，从乡村社区走向学术殿堂。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研究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是人类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的当代实践，也是人类文化吐故纳新在现代社会的表现形态。在今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不是一事、一人、一物的保护和发展，更不是局限在一村、一地、一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创新和发展已经成为全球人类的共识，是世界上近 200 个国家的共同事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不仅关乎传统文化在当代社会中的演进和发展，也涉及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关联、优秀传统文化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关系、地方和国家生存发展的文化支撑、现代社会人们的生存发展危机和文化归属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研究意义大致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第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和重要表现形态，体现了其在当代社会中的价值和功能意义。现代社会中人们基于速度、碎片化带来的生存危机以及弥漫在现代社会中的怀旧意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能指和所指层面包含的符号功能、价值意义进行研究，为理解人类文化遗产和创新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思想资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现实价值和功能的研究是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研究意义的重要前提。

第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族群、地方和国家在全球化时代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的重要文化资本，其保护和发展的多元价值尚未得到足够的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大众文化消费、全球统一市场条件下，依托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全球化带来的人际流动、资本流动和消费流动，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成为地方发展的资本，在促进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实现跨越式发展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需要正确的理念、政策和举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态不同，其保护的措施、路径和方法也不同。不同地区、民族和国家，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时，受经济基础、社会制度、政治生态的影响，其路径选择、政策支持也不尽相同。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引领下，对世界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具体实践、政策体系、路径和经验展开系统的分析和研究，有助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研究方法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世纪之交的文化运动，理论研究滞后于实践。19 世纪民俗学的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20 世纪初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性研究、伯明翰学派对通俗文化和大众媒体的研究、文化创意的研究、公共文化管理和文化政策研究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提供了相关的理论参考和审视视角。作为人文科学范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其基本方

法依然离不开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的基本范式。但是，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具体实践看，在定量和定性研究的基础上，在具体的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必须处理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人类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功能和价值的多元意味着在审视和分析其功能时，需要借助文化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以及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这样才能厘清其时代价值及其保护与发展的意义，廓清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边界、内容和方法，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话语理论。但在具体分析时，则需要具体的个案、现象作为论据以支撑论点。因此，在具体个案的研究中，需要运用实践研究的基本方法，通过田野调查、获取相关材料展开分析，甚至要通过参与式研究，才能真正对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做出具有参考价值的咨询和服务。

第二，整体关注与个别分析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丰富性，以及不同民族、地方和国家在具体保护与发展中的实践，决定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研究要注重整体性。只有对世界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同形态的保护与发展的现状、经验、举措予以整体关注，才能在比较中对具体的现象展开理性的分析和研判。反之，如果不能对具体的实践个案展开深度的分析、研究，则无法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涉及的复杂的理论、政策问题，理论研究难以深化，实践研究难以解决具体的问题。

第三，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作为当代蔚为大观的文化实践运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提供了大量可供参考的数据和个案。在实践过程中，不同地区、民族和国家在保护与发展中的具体实践也为研究提供了系统分析、深度研究的典型材料。没有定量分析，个别难以代替一般，地方性实践也难以推演、运用和指导全局；反之，缺乏定性研究，则无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功能和具体实践中的做法进行理论和经验的提升。

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需要拓展知识面，强化社会责任感，注重对社会的观察，加深对文化的认知，注重积累，学习和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培养田野调查的能力，养成良好学风，培养严谨的治学态度。

四、本教材框架内容与编写的特点

作为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发展”课程的教材，“保护”与“发展”两个中心词确定了本教材编写的体例、风格与一般的通论、概论和发展史教材有所区别。本教材在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研究范畴的基础上，强化了具体的政策、举措和实践，在每个章节后增加了支撑相关知识点、观点和内容的具体个案，这是本教材的一个亮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是全球化时代不同地区、民族和国家的共识，绝非一个国家的具体行动。为此，在编写本教材时，我们强调努力突破地域、民族和国别的实践和经验，将视野拓展到全球，也希望体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



创作的源泉”“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①的宗旨。

根据编委会的统一要求，本教材在每章前面设置了学习目标、导言，每章后附有本章小结、综合练习和推荐阅读资料，以便学生更好地掌握章节的重点，拓展学习空间。在后期的课程建设中，我们还将追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最新个案，建设相关的教学数据库，以师生学习共同体的方式，学习和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本教材是集体研究、编著和写作的成果。编写组成员有长期从事文化学、民族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研究的学者，有长期深入田间、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中青年学者，也有在国外主攻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归国博士，有长期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的优秀教师，也有正聚焦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业与区域社会发展的在读博士。在具体的写作分工中，他们发挥了各自专长，尽力将最新的研究成果纳入具体的章节。

本书共十一章，前五章着重讲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时代语境、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后六章则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重点、路径和中国实践。两部分内容相互照应，以期能让阅读学习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有较为全面、系统的认知。

^① 见《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27162>。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时代语境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学生应了解或掌握如下内容：

1. 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的背景；
2. 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
3. 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的意义；
4. 掌握国内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的策略。



导言

文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精神文明成果，是维系国家和民族生生不息的精神命脉和人民的精神家园。在当今社会，面对全球化时代的文化交流与碰撞，优秀传统文化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与作用，大众文化消费和现代科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产生的影响，都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国家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形态，不仅体现了人类文明的演进历程，也是人类文化发展的重要支撑。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具体体现，其传承与保护可促进民心相通、文明互鉴，构建合作包容、和谐共处的国际环境。

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每一个国家与民族而言都意义重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发展是全球化时代区域、国家与各民族人民共同的使命。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发展的时代语境和影响其传承与保护发展的主要因素，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基础，对于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发展中的理论、政策与具体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文化多样性诉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全球化、现代化进程，以及以数字技术、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科技促进了不同区域、



国家和民族之间文化的交流、碰撞与融合,文化多样性诉求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议题,作为文化多样性具体体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发展也成为全球的共识。了解文化多样性诉求的时代语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内涵与外延,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因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多样性诉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发展研究的前提。

一、文化多样性的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的概念相对复杂。从广义角度看,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所获得的物质、精神的生产能力和创造的物质、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角度看,文化则是指精神生产能力和精神文化产品,包括一切社会意识形态——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意识形态,有时又专指教育、科学、艺术等方面的知识与设施。不同学者结合不同的学科和审视角度,对文化的结构和表现形态有不同的划分方法,如将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二分法,将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器物文化)、行为制度文化和观念文化的三分法等。从文化的基本功能价值看,文化具有认知的功能、教化的功能、娱乐的功能和经济的功能;从文化的基本特征看,文化是属人的,文化的核心是人,文化是不同族群、民族在不同的环境中创造的生产生活方式的总和。民族性、地域性和多样性是文化的基本特征。被视为文化学开创者的人类学家泰勒对于文化最早的定义,即“文化或文明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具有的其他一切能力和习惯”^①就强调了文化和人,文化多样性以及文化对人、社会的塑形作用。

(一) 文化与文化多样性

文化的发展是一个动态渐进的过程,不同民族、国家的文化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扬弃和创新发展的历史。对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也伴随人类文明的整个历史过程,在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中,随着不同区域、国家、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日渐频繁,新兴文化业态不断涌现,文化在促进世界各国之间文化交流与和平发展以及现代社会转型发展中的功能、作用日渐凸显,文化的多样性诉求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发展成为世界各国广泛关注的重大问题。1946年成立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旨在团结世界各国,致力于推动各国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以此共筑和平。20世纪60年代,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现代科技、全球市场的架构,城市化进程,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崛起,西方发达国家文化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文化单一化、平面化的过程中,文化多样性诉求、对人类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引发世界各国、各民族的重视。文化多样性诉求、作为人类优秀传统文化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也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重要工作和时代使命。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将文化多样性视为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因素之一”。2003年10月17日,联

^① 泰勒. 原始文化[M]. 蔡江浓, 编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文化多样性和作为文化多样性具体表现形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由此得到世界各国的认可和重视。

要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首先阐释文化的概念。对于文化，不同学派的专家、学者有着不同的定义。人类学家泰勒在《原始文化》中提出：“文化或文明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具有的其他一切能力和习惯。”这是把文化当作许多事物的总和。在社会学中，对文化所下的普遍定义即“文化是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总和”。因而，文化的确可以被看作“无所不包”。尤其是在当今的互联网社会，文化所涵盖的“产品”越来越多，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文化沟通交流渠道也越来越广泛，这就使得对人类文化多样性的诉求不断增强。

2005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3 届大会上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进一步将“文化多样性”定义为“各群体和社会借以表现其文化的多种不同形式。这些表现形式在他们内部及其间传承”。“文化多样性不仅体现在人类文化遗产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表现形式来表达、弘扬和传承的多种方式，也体现在借助各种方式和技术进行的艺术创造、生产、传播、销售和消费的多种方式。”^①从人类文化发展历程看，文化多样性使得各个国家、地区、民族的传统文化得到更好的保护，是人类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弘扬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现实意义方面，文化多样性促进了不同国家、地区、民族的文化交流与互鉴，推动了全球文明的进步。

中国在 2004 年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并在很短的时间内建立了完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制度和管理体系。2011 年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一步强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各民族人民世代相传的文化表现形态，具有多样性、在地性和多元性的特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中国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不难看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彰显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创新能力、文化创造能力的同时，与文化多样性有着显著关联。



案例/专栏 1-1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摘录

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在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在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我这篇论文将回溯中华民

①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ppdce>。



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这也许是世界各地民族形成的共同过程。中华民族这个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还有它的特色:在相当早的时期,距今三千年前,在黄河中游出现了一个由若干民族集团汇集和逐步融合的核心,被称为华夏,像滚雪球一般地越滚越大,把周围的异族吸收进入这个核心。它在拥有黄河和长江中下游的东亚平原之后,被其他民族称为汉族。汉族继续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分而日益壮大,而且渗入其他民族的聚居区,构成起着凝聚和联系作用的网络,奠定了以这个疆域内许多民族联合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基础,成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经过民族自觉而称为中华民族。

(资料来源:费孝通.论文化自觉[M].费宗慧,张荣华,编.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300.)

【思考】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建立对于中国文化的发展具有怎样的意义?

对于中华民族而言,在文化多样性基础上,强化中华民族共同意识尤为重要。1905年,梁启超先生在《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一文中提出“多元混合说”,即认为中华民族是由多民族混合而成的。^①20世纪80年代,费孝通先生又根据各民族的地理分布、环境风俗,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文化一体格局”的概念。改革开放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整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在国际社会中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从国家现代社会治理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出发,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基础上,提出了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作为中华各族人民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政治上团结统一,文化上兼容并蓄,经济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民族共同体,是建立在共同历史条件、共同价值追求、共同物质基础、共同身份认同、共有精神家园基础上的命运共同体。它强化了文化多样性的兼容并蓄的基础上,中华民族精神家园的命运共同体意识。

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各民族的努力,理解各民族的文化差异,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后形成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各具特色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发展,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理念和实践,在促进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意识的同时,也体现了中国对文化多样性诉求的态度。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区域社会

针对人类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面临的威胁,20世纪8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呼吁整个国际社会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参与保护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1972

^① 石硕.从中国历史脉络认识“中华民族”概念——“中华民族”概念百年发展史的启示[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6(3):1-12.

年11月16日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开启了对人类文化遗产的全球性保护行动。《世界遗产公约》强化了对包括历史文物、历史建筑、人类文化遗址等类别的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的主体具体指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在推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程中，随着对文化遗产更加深入的理解，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第32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确立了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形态。具体包括：①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② 表演艺术；③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④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⑤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提出进一步细化了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强化了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之外，体现对不同民族生产技能、行为和体现民族价值观念的文化行为和文化存续的空间保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共九章四十条，不仅全面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形态及其保护的理念，缔约国的责任、义务，基金，进入世界名录的申报、登记等完备的条款，也强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不同国家、地方发展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也结合中国文化的发展现状和特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形态明确为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六大类，同时包括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则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范畴。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涵盖的具体表现形式与内容中可以清晰地看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别于一般文化产物以及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无形的文化遗产，大多都是通过口头表达、动作演绎等方式被认知与传承，其形式和内容更加灵活，不似有形的文化遗产受到地理空间等限制，因而能够更好地体现文化的多样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特定的社会群体、族群、民族国家相对应，区域性、民族性和社会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特征。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态的习俗、表演、手工艺品、技艺与区域和社会的生活息息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项目也常常与具体的地区、地名相联系，如中国的二十四节气、日本的歌舞伎、意大利歌剧艺术、蒙古族长调、东阳木雕、江西景德镇瓷器、宜兴紫砂、白族三月街、彝族火把节等。不同国家、地区和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与不同国家、地区和民族人民过去、现在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也是不同地区、世界各国和不同民族现代化进程中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文化资本。半个多世纪以来，不同地区、世界各国和不同民族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发展，依托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演艺产业、文博服务业、节庆产业、文化旅游业、传统工艺美术，推动了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完善了区域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了地方政



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协调发展，甚至带动了区域的跨越式发展。



案例/专栏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享性本真性与人类文化多样性发展》摘录

非物质文化（或称无形文化）有别于物质文化的鲜明特点之一在于它的可共享性。我这里所说的共享，不是指不同的人对同一文化对象能够共同感知，共同感受，共同欣赏，共同品味等等；而是指不同的人，不同的社群、族群，能够同时持有共同享用共同传承同一个文化创造成果。

非物质文化遗产同与它相关的民众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历史环境是相适应的。如果它的功能不能满足接受者的需求，如果对遗产的价值判断彼此相左，非物质文化遗产共享性就不可能成为现实。非物质文化遗产共享性实现的结果，对群体内部而言，会促进共同价值观的形成并增强群体的内聚力，形成一种社会学家特别重视的社会团结（social solidarity），同时也会成为这一群体共同身份的标志。对不同群体而言，将彼此借鉴以丰富各自的文化内容，促进其发展，并增进彼此的认同，进而有利于和谐关系的建立。

不同社群、族群之间的平等和互相尊重对文化共享是极为重要的。

（资料来源：刘魁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享性本真性与人类文化多样性发展[J]. 山东社会科学, 2010（3）：24-27.）

【思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如何体现共享性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除了上述具有的文化多样性、关联性，作为人类共同的文化财富，还具有鲜明的共享性特征。全球化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享性促进了不同地区、民族和国家之间的文化传播、交流与文化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群体内部与外部的和谐团结。这种共享性的形成，对于文化多样性发展在全球日益激烈的竞争博弈中，无疑是强大的内生性动力。

二、文化交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对于各个国家、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来说无疑都是重要的转折点。任何事物的出现都是一把双刃剑，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危机。在文化方面，一直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大力推动文化多样性的地位与覆盖面积，正是因为受到全球化的影响，文化多样性带来的效益可以得到更好的展现。但同时仍有部分国家民族不认同文化多样性的观点，认为应借全球化的“东风”，大力发展自己的文化，以本国的文化为中心，甚至将文化作为一种“武器”用以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实现文化霸权。显然，这是一种违背各个国家文化和谐团结、共同进步的做法。因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意义在

于,一方面保护本国的优秀传统文化,另一方面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跨区域交流促进多国多民族的交流沟通,推进文化多样性的进程,抵制文化霸权主义。

(一) 全球化时代的文化交流

全球化进程推动了世界不同地区、国家之间贸易的自由和世界性市场的建构,全球能源、资本、服务的流动在促进经济发展、地区与国家之间合作交流与竞争的同时,也带动了不同地区、国家和民族之间文化的交流。以数字技术、互联网为主的现代科技进一步促进了全球各地区、国家间的互联互通,不同地区、国家间的文化交流、传播和服务的渠道更加多元、日益畅通,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不同地区、民族和国家优秀传统文化的具体体现,也通过现代科技信息技术,打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让全人类得以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渐成为全球化时代不同地区、民族和国家之间交流的重要载体。

人际流动是全球化时代文化交流的催化剂,随着现代交通体系的高速发展,航空、高铁、高速公路消除了地区、国家之间的空间阻隔。人际流动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与旅游相融合,具有转化为文化体验、文化旅游产品与服务文化资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产品转化和服务成为全球文化交流的重要媒介,通过异文化的体验、文化产品的全球流动,促进人类的文化交流。历史上的丝绸之路、茶船古道、茶马古道、香料之路是通过商队、马帮、海上航行实现东西方文化的交流。全球化时代世界性市场、现代化的交通体系、现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和全球人际流动、资本流动和消费流动则打破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文化的交流和融合脱域于时空,实现了立体、网络和不间断的交流。

全球化在促进文化传播、交流的同时,也会带来不同地区、国家、族群之间在文化交流中的冲突。少数西方国家以全球化的名义,打着“人权”大旗,利用在全球贸易中的话语权和现代科技信息技术的渠道,以维护其全球利益、服务其全球竞争;并在国际交流中不断强化其文化霸权主义特征,通过人权话语实现文化意识形态的渗透,违背了文化交流、文明互鉴的基本原则。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交流

文化多样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注重对本地区、民族和国家的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发展的同时,也强调对其他地区、国家、民族文化的尊重,通过文化的交流,促进民心相通,实现文明互鉴。不同地区的各民族和国家在强化对自身文化认同的同时,需要通过交流,关注、了解和理解其他地区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在全球化时代文化交流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化的表现形式,丰富的文化内涵,鲜明的地方、民族特色,成为不同地区、民族和国家文化交流的重要媒介。



案例/专栏 1-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义

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给我们留下了极为丰富的文化遗产,既有物质形态的“有形”的文化遗产,如文物、典籍;又有主要通过“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下来、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包括口头传说、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手工艺技能等等。文化遗产中“有形”和“无形”、物质和非物质的不同形态,共同构成民族文化遗产的整体,缺一不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在生命力十分坚韧,像“水”一样,至柔而至刚。它的传承方式主要是民间的、口头的,所谓“口传心授”。正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泛存在于人们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共同构成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因而以独特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对保持中华文明的延续,起了重要作用。中华文明成为世界几大文明中唯一绵延至今从未间断的文明,中华民族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功不可没。

非物质文化遗产来源于各族人民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体现了中华民族所特有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道德观念、审美趣味和艺术风格,表现了中华民族强大的向心力和恢宏的气度。它产生于民间,生长于民间,繁荣于民间,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无论其价值观念还是呈现形态上都与人民大众有着密切的联系;它蕴含着深刻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理念,广大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表现出来的极大热情,正表明它是深入人心、深孚民意的。随着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中国的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任重道远。

(资料来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 <https://www.ihchina.cn/Article/Index/detail?id=17850>.)

【思考】文化全球一体化对传统民族文化的发展会造成怎样的影响?

具体来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为基础,在全球范围内促进文化交流、实现民心相通的实践有以下几种方式。

第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全球范围内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呼吁各国和各地区对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清点,列出急需抢救的重点和有重要代表意义的遗产项目,建立一个由专家和各会员代表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协调有关工作,编制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优秀实践名册”三项人类非遗名录,极大地提升了世界各国通过非物质遗产的申报,将自己优秀的传统文化提升到全人类共享的文化的积极性。不同地区、民族和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因此走向世界,成为全球化时代人类文化交流的重要内容。

第二,截至 2018 年 5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缔约国

数量已达到 178 个。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则和要求,结合自己的国情,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组织、机构,加强对本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通过对不同地区、民族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发展,促进了不同地区、民族和国家之间文化的交流。尤其是大量发展中国家,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提升了地区之间的文化软实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也促进了地区、民族、国家之间的交流、交往和交融,成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和文化协调发展的重要资本。

第三,城市化、社会阶层与人际流动是现代社会和全球化的重要标志,城市化和社会阶层的变动在促进文化多元化、新兴文化业态发展的同时,引发了城市污染、环境破坏,碎片化、极端个性化、分众化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催生了当代人集体性的“怀旧”意识。

“怀旧”强化了当代人对日常生活审美化的情结,也使得具有鲜明生活性、浓郁地方性和民族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吸引当代人关注、追逐、体验和抚慰社会心理的良药,也加速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不同社会阶层的流动,成为当代文化交流的重要形态。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与区域社会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人类精神文明的具体体现,代表着人类文化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不同区域、国家依托在地文化资源禀赋,形成了表现方式多样、文化要素多元、行为模式各异的区域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而形成了各区域、国家针对自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创新而制定的个性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随着现代社会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从物质领域逐渐转向精神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区域社会经济发挥的作用,以及对区域、国家文化软实力及国民素质的提升,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当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成为推动区域文化和经济双向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

一、文化遗产保护策略的研究回溯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3 年正式提出,在此之前并没有从“文化遗产”中细分出来。但这并不意味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从 21 世纪才开始的。早在 18 世纪,许多国家在文化遗产范畴下,已经开始高度关注之后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类项目、群体。在谈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时,有必要从历时性维度对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策略进行考察,掌握其保护策略的历史流变和在不同区域社会下形成的不同策略路径。

(一) 国外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

国外方面,对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起步较早,尤其是法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已有一



套适合本国体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基础与保护策略（见表1-1）。欧洲许多国家都拥有十分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以法国为例，法国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一直是走在世界前列的。1840年，法国颁布了第一部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历史性建筑法案》，它是世界上首部针对文物保护的法律。而后随着文化遗产类别的不断增加，20世纪30年代，法国政府颁布了《景观保护法》，这部法律不仅对自然建筑进行保护，还把自然景观和人为景观纳入受保护的范畴，使得受保护的主体不断扩大。1973年，法国政府又颁布了《城市规划法》，对法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展开整体性、全面性保护。1984年，法国文化部长贾克·朗发起一项名为“历史建筑开放日”的活动，即在该年9月的第三个周日向公众免费或低价开放大量历史建筑，该活动大获成功并被多个国家效仿。1991年，欧洲理事会正式确立“欧洲文化遗产日”。伴随着活动规模的逐年扩大，活动时间也延长至周六和周日两天。如今，“文化遗产日”已经成为整个欧洲一项重要的文化活动，在每年9月的第三个周末举行。活动期间有50多个欧洲国家向公众开放大量历史建筑，让世界各地的民众聚焦欧洲，感受文化的传承。^①大量的文化政策与文化活动的开展奠定了法国文化遗产的保护基础，在完善的保护体系下，其历史性文化底蕴仍保存得较为完整，文化气息十分浓厚。国际上，文化遗产正式被施以保护措施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在巴黎通过的《世界遗产公约》所提出的。《世界遗产公约》确定了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三个概念，将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范围不断扩大，从此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发展引发了全世界的广泛关注。

表 1-1 部分国家文化遗产的保护策略

国 家	法律/活动（年）
法国	《历史性建筑法案》（1840年）、《景观保护法》（20世纪30年代）、《城市规划法》（1973年）、历史建筑开放日（1984年）
日本	《古器物保护法》（1871年）、《古社寺保护法》（1897年）、《古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护法》（1919年）、《国宝保存法》（1929年）、《重要美术品保存法》（1933年）、《文化财保护法》（1950年）
韩国	《文化财保护法》（1962年）、《文物管理法》（1973年）、《传统建筑保存法》（1987年）

亚洲国家方面，日本与韩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也较为完整、先进。在日本，文化遗产被称为“文化财”。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别被称为“有形文化财”与“无形文化财”。而日本所提出的“无形文化财”这一概念实际上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部分公约产生了很大影响。日本一直以来对文化的传承及文化遗产的保护比较重视，其具体举措可以追溯到19世纪的明治初年。1871年（明治四年），日本政府颁布了保护工艺美术品的《古器物保护法》，这是日本政府第一次以政府令的形式颁布的文化遗产保护法。这使得日本的传统文化遗产即便到了当今时代，仍然被保护得十分完整。而后日本政府又对此法案进行不断的修正，颁布了《古社寺保护法》（1897年）、《古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

① 王慧欣. 法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模式分析[J]. 传播与版权, 2017（4）: 124-125.

护法》（1919年）、《国宝保存法》（1929年）和《重要美术品保存法》（1933年）等文化遗产保护法规。随着文化遗产种类的不断增多，日本政府开始对“无形文化财”给予特别关注，并且在文部科学省下面的文化厅专设了“无形文化遗产保护条约特别委员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出提案。1950年，日本政府提出《文化财保护法》。这部法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因在于，在此之前，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对本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特别关注。《文化财保护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无形文化财”的范畴，即具有较高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的传统戏剧、音乐、工艺技术及其他无形文化载体，如歌舞伎、文乐、雅乐、琵琶、尺八等传统艺能，以及陶艺、染织、编织、漆艺等工艺技术。“无形文化财”由文部科学大臣指定，其中最重要的部分称为“重要无形文化财”。日本政府对“无形文化财”的界定实际上是为后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打下了基础。^①日本政府不但在早期就有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设想以及相对完备的遗产保护法律体系，而且政府本身也具有较为合理的分工。日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由文物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这两个相对独立、平行的组织机构共同负责。与文物保护直接相关的事务归国家文部省文化厅处理，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事务归国家建设省城市局处理。这使整体的文化遗产保护类型、流程、归属清晰明确，避免了在保护过程中出现遗失、传承不当等重大问题。

韩国于1962年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设置政府机构，构建行政管理体制，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评定和“保有者”认定制度，启动“人间国宝”选拔机制，建立传授教育机构，制定资金支援政策，体现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起步及形成时期，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20世纪八九十年代是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调整与完善时期，政府最重要的举措是提出了文化产业化和世界化的战略思想，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提升到了新的高度，颁布了《无形文化财保全暨振兴法》（2016年），通过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传播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无论是法国颁布的世界上首部针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还是韩国“人间国宝”制度的确立，都是不同区域、国家在结合自身文化、社会、政治、生态语境下，针对本区域、国家内部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展开的一系列保护实践。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文化价值、现代消费社会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经济、商业价值以及对区域、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提升作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国外各国针对本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个性化要素，展开了针对性较强、可落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二）中国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

中国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文化遗产的保护起源于文物的保护。中国的文物保护有着上千年的悠久历史，在古代通常受到保护的文物仅仅指瓷器、玉器、书画等搬得动、摸得到的器物，所包含范围较小，在民间多将“文物”称为“古董”。文物准确的概念是于近

^① 王丽莎. 日本怎样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 人民论坛, 2016(19): 104-106.



现代开始出现的,从20世纪开始,由于科学、考古学等西方学科的传入,文物所涵盖的内容不断扩大,由起初的仅仅物质层面上升到文化层面。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朝廷设民政部拟定《保存古物推广办法》,通令各省执行。1914年,北洋政府内务部在故宫外朝成立古物陈列所,同年颁布《大总统禁止古物出门令》。中国具有现代意义的文化保护政策开始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1930—1935年,政府颁布了《古物保存法》《古物保存法细则》《暂定古物的范围及种类大纲》等文物专属法规,进一步扩大了文物保护的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针对文物的流失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问题,1961年,国务院颁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并以梁思成编著的《全国重要建筑文物简目》为基础,公布了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80处。在此之后,政府对于文物保护的政策法规依据国情不断调整。改革开放以后,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文物保护法》,该法规标志着中国对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始走上法治化的轨道,成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新起点。^①

20世纪开启了中华民族自觉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进程,在一系列法律制度的出台、政府文物保护单位的成立、学术研究机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给予关注之下,20世纪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将目光聚焦于物质形态、文字影像的纪录以及原真性保护,为21世纪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1世纪,自中国于2004年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以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迈入新的阶段,从物质形态的静态保存和记录,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群体、社区保护、当代转化等动态发展创新路径转变。从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纲要》到2022年颁布《“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在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非遗”大普查、乡村振兴战略下《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等保护实践过程中,中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逐步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体系,从文化振兴和文化强国建设方面推动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脚步。

从以上国内外对文化遗产的保护策略的回溯可以看出,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建立和相关实践在各国都有着悠长的历史,一来这与各国深厚的文化底蕴分不开;二来也印证了文化对国家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不同国家结合自身国情以及国家未来发展战略部署,针对既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具有针对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截至2018年5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共178个,这说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带领下,在世界范围内引起的重视以及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人类精神文明财富在当下的重要文化经济价值得到体现。此外,以英国、美国等为代表的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虽然至今仍未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但都根据本国国情,将文化遗产与创意产业、知识产权法等相结合,形成了本国特有的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策略机制。由此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产生与保护法规的制定并不是

^① 单霁翔. 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J]. 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 2008(3): 24-33.

一蹴而就的。而促使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从整体中剥离出来的原因以及各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策略将是下一部分讨论的重点。

二、全球化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区域社会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作为文化遗产的类别之一，并与物质文化遗产区分，设立单独机构制定单独法规进行保护，这与社会背景有着重要关系。将关注点聚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确定文化遗产概念至2003年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之间，能够看出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社会的变局促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明晰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从此被列为重点保护对象。在全球化时代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各区域社会中既有的、可资创新发展的文化资源，并由文化资源转变为文化资本，从而在提升区域竞争力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从文化资源到文化资本：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区域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全球化时代的到来让世界各地区在“时空压缩”的时代语境下，逐渐从孤立走向融合。一方面，世界性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形成，各地区人民在文化交流、信息传递、设施互通、资源共享的背景下，推动了世界范围内文化平台和文化交流机制的建设；另一方面，全球化也导致部分欠发达地区的传统文化在主流文化的冲击下，其存续和发展受到较大的考验，全球也面临着文化同质化的威胁。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各地区可资文化创新发展的原生性和内在性要素，给予了各地区同等的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资本的内生条件，对区域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消费型社会中，文化作为重要资本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指出，我国“十四五”时期非遗保护工作共有六大任务，包括“加强非遗调查、记录和研究”“加强非遗项目保护”“加强非遗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其中，“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是一大亮点，体现了新时代我国非遗保护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①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当下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文化资本，其必然性和必要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首先，非物质文化遗产来源于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为追求美好生活实践而形成的智慧结晶。从历史进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生和发展来看，本质上都是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如传统农业、畜牧业、渔业、制造业、建筑业、纺织业、医药、体育、表演艺术等方面的知识、技艺及其相关的审美、民俗和信仰等，都是在相关具体生产、生活中发生、传承的。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语境下，作为区域特有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资本，促进地方文化产业经济发展的必然性。其次，随着现代社会经济、文化、政治水平的快速发展，人们在消费需求上逐渐由物质需求转向精神文化需求。这意

^① 宋俊华. 推动非遗服务社会经济发展[N]. 中国文化报, 2021-07-23.



意味着文化在当下以及未来不同区域社会的发展中，将比单一满足大众物质需求阶段，起到更为重要和核心的作用。《“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再利用要融入国家区域性发展、乡村振兴、旅游产业等战略，推动黄河流域、大运河流域、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非遗保护利用，表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区域文化、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时代发展大环境下，解决社会经济发

展的区域性不平衡问题，促进解决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带动共同富裕，增强国家认同的必要性。

2018年9月，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正式提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全球化日益发展的信息时代，文化的多样性以及由此延伸出来的多元化文化生活和

文化生产问题，值得引起世界范围内的重视。世界各区域社会经济实现快速发展的同时，其区域内传统文化也需要通过再生产和再创造激发新的活力，在作为区域重要文化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区域内在性的文化资源转换为符合时代发展、能够提升区域文化竞争力的文化资本。一方面，保护世界范围内文化的多样性和多元性，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引领下，避免全球化背景下文化同质化现象的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对拥有大量传统文化资源，但经济发展较为落后、文化资源尚未被合理有序开发的欠发达地区，在国家强调文化强国建设，文化软实力成为国家重要竞争力的当下，传统文化可以作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在地性资源禀赋，促进区域社会的个性化创新发展。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与保护策略

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之后，各国都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系统且全面的保护。2002年9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了以“无形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的体现”为主题的文化部长圆桌会议，在此次会议上，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呼吁在全球化形势下，共同保护和发展无形文化遗产，促进文明多样化进程。自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进入了起草阶段。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阐明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宗旨与意义。法国政府于2006年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继续开展“文化遗产日”的同时，联合各高校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的普及，以引入更多能够保护、传承、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才。法国政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面也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积极倡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运行，为其在全球化背景下提供更大的生存空间以及市场。日本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在亚洲国家中比较具有参考意义。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通过之后，日本又依据国情对本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含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其法律规定无论何种文化遗产，必须向社会和民众公开，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力和价值，发挥文化遗产在国民教育和文化的认知、传播与交流等方面的功能。日本在全国范围内举行的“艺能表演大赛”、“相扑比赛”、“传统剧目演奏会”以及“茶道”、“花道”表演会，

极大程度地扩大了民众了解、认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渠道。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日本政府一方面大力推进现代化，另一方面对民俗建筑、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性开发，并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大量的展示空间，建造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历史名城金泽市仅在 2004 年至 2006 年就建成了两座美术馆。^①以上举措都使得日本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参与度大大提高。可以说，日本后期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法律法规，而是政府、民众、高校、专家学者、出版社、博物馆、美术馆等共同作用的结果。对前期与日本文化遗产保护模式相类似的韩国来说，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通过以后，韩国于 2013 年建立了国立无形遗产院，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多方位的支援与保护。2015 年，韩国出台了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根据国家已有的文化资源情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进行补充与完善。

中国政府于 2004 年 8 月正式向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请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得到了批准，中国成为全球率先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之一。2006 年，中国成为该公约的政府委员会成员。至此，文化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名录和地方名录。2008 年文化部制定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对国家级名录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权利、义务和资助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与帮助，以减缓“无人传承”的危机。在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上，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意产业大放异彩，引发了世界各地的诸多关注。在博览会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传统技艺和内容的展示，在内容与手法上都体现出了较大程度的创新，还将皮影形态的人物印在了扑克牌上，让更多人认识、了解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011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标志着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入新阶段。



案例/专栏 1-4

文化遗产保护的可贵探索

20 年来，非遗“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理念不断强化，保护方式不断创新，传承制度不断完善，因之形成的中国经验值得总结与推广。

其一，对具体项目实施分层次、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遵循非遗自身演变规律，对部分项目施行“生产性保护”。非遗不是静态的、凝固的，尤其是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和饮食文化类等项目，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一直在传承和演变。文化和旅游部先后公布了两批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合计 100 个，设立了 15 个传统工艺工作站，对 14 个门类、383 个传统工艺项目

^① 王丽莎. 日本怎样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 人民论坛, 2016 (19): 104-106.



予以重点支持。如贵州苗族蜡染一度面临传承危机，在“生产性保护”中面向市场转型，激发出传承发展的内生动力。

其二，依托文化生态区推进整体性保护。

非遗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是一个整体，在保护中维护文化多样性，保护文化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文化资源的丰富性，这是中国非遗工作的重大创造。以2007年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为起点，至2020年，全国已有2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十四五”期间还将再增7个。将文化生态保护区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进行有效衔接。从2017年首次提出“国家文化公园”概念，到“十四五”期间高质量推进长城、大运河、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已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

其三，“融合”成为当下非遗作为文化资源的常态。

非遗深度嵌入文旅融合，以非遗体验为主题的休闲、体验、研学游塑造了人们心中的“诗和远方”。非遗搭上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快车，社交网络和电商平台成为非遗产业重要的传播和交易平台。非遗保护成为影响深远的公共文化事业，动员了千百万公众参与，逐步融入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方面。

其四，非遗保护以“人”为中心。

中国非遗工作20年的实践形成了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探索建立了传承人评估机制，大力开展对传承人群的研修培训。其中，“福建木偶戏后继人才培养计划”很有代表性。各木偶剧团到大中学校开办“木偶戏兴趣小组”、组织“校园木偶节”，建设木偶戏传习所，在传统师徒传承的基础上，建立以剧团带培训班、与高等院校合作办学等人才培养模式，该计划因此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遗“优秀实践名册”。

（资料来源：光明网 https://reader.gmw.cn/2021-11/08/content_35294625.htm。）

【思考】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国外相比有哪些不同？

截至2020年，中国有42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向世界彰显了中国深厚的文化底蕴与内涵，以及对多样文化遗产保护的关注与重视。当前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向着系统化、全面化的方向发展。中国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国际上十分具有影响力，从音乐、舞蹈、戏剧、杂技到书法、木雕、瓷器、刺绣等，其精彩的展示、精湛的技艺、精美的产品，具有跨越时空的魅力，让诸多国家为其点赞叫好。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成为“中国走向世界、世界了解中国”的重要窗口，除了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保护基础，中国还意识到联动人民、提高民众的参与度十分重要。因而自2006年以来，文化部及各地文化部门利用“文化遗产日”和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演、论坛、讲座等宣传教育活动。文化部主办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成果大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音乐舞蹈展演”等一系列活动。此外，文化部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全面的宣传与教育。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利用三维图形（3D）、

虚拟现实（VR）等技术建立的数字化博物馆，使民众能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沉浸式的理解和学习，深受年轻群体的喜爱。中国目前整体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有一套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也在稳步建设，彰显了民族团结与文化多样性。伴随着展览活动的展开，民众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参与度极高，对于其保护有着强烈的意识。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发展，中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之中也存在不足之处，这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详细地探讨。

第三节 从精英文化转向大众文化：消费社会 语境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再生产

自 20 世纪后期以来，随着全球化背景下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工业社会逐渐走向消费社会，文化作为当今满足大众精神消费诉求，提供社会精神文明财富的关键要素，在去中心化的时代发展语境下，从精英走向大众。文化不再是精英阶层才能享有，甚至是用来消费从而体现自身阶级地位的象征物，而是作为可资大众体验、认知，并进行文化消费以满足自身精神文化需求的大众化资源。通过对在地性文化资源的再生产和再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重新回归日常生活，成为大众在日常生活消费中不受时空限制、能够自主获取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大众文化时代的到来意味着文化的消费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常态化。在此语境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各个国家、地区重要的文化资源，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其成为面向大众市场的、兼具商业价值和文化价值的文化产品，一方面在消费社会中扩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受众群体和市场范围，迎合了时代从精英文化转向大众文化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也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进行在地化传承保护的同时实现传统文化的在外传播与弘扬，激发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生活力，使其在活态中传承和发展。

一、精英文化

精英文化是社会生活中代表精英阶层文化观念、价值观念以及将其文化价值观呈现出来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总和。《辞海》将精英文化定义为：社会少数出类拔萃成员所创造、掌握和传播的，旨在体现其价值判断、审美趣味和社会责任的文化形态。精英文化是与大众文化、平民文化、草根文化、山寨文化相对立而产生的文化现象。作为拥有社会发展主导话语权的精英阶层，其文化价值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化的发展方向及发展趋势。从历时性维度来看，精英文化的产生早于大众文化，无论是中国古代的“士阶层文化”，还是西方以古希腊古罗马时期为代表的经典哲学思想，都是各自文化场域中精英文化的雏形，也都由各自文化场域中的精英阶层提出并世代传承。从国外的莎士比亚、贝多芬到中



国的李白、杜甫、齐白石、鲁迅等都在文化艺术的创作上有着高深的造诣，他们拥有天赋和才华，能够引导着艺术创作的方向。这样的群体所创造出的文化才能够被称为精英文化。在传统社会演进过程中，精英文化的产生和发展为统治阶级提供了大量符合其政治意识形态的文化产品，包括社会教化、启迪思想、解释历史、展望未来等，奠定了社会整体的文化发展观和基本理想形态，一方面稳定了传统社会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管理机制，另一方面也塑造了不同国家、地区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不同文化形态和文化基因。

从精英文化的社会作用来看，作为不同国家、地区知识分子创造的，能够体现社会价值和社会理想，同时引领社会文化发展的高级文化形态，其核心价值在于树立国家或者地区在世界范围内的文化形象，是不同国家、地区自身传统文化优越性、历史性、民族性的体现。西方社会评论家列维斯将精英文化的主要受众定义为文化素质较高的上流社会阶层，主要表现精英知识分子的审美趣味、价值观念和自身诉求的文化形式。^①在传统社会发展中，精英文化往往代表着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的文明尺度，由于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精英文化在价值判断、社会责任等方面，拥有绝对的主导性话语权，显示出比其他文化形式更为旺盛和强大的生命力。

总体来看，精英文化在产生、发展过程中具有以下特征。首先，从精英文化的创造主体来看，其具有较高的人文精神和文化素养，作为普遍受过高等教育的群体，对本国、本民族文化的历时性发展具有较为深刻的认知和理解。他们往往代表着不同社会语境下的社会责任和社会良知，崇尚高雅、理性和使命感，因而精英文化首先表现出较高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其次，就精英文化表现的内容而言，大多为具有较高社会认可度、体现普适性价值观和伦理道德系统的内容形态，凝结着不同国家、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积淀下来的各种优秀文明形态和文化属性。再次，精英文化作为一种讲究理性、善于反思和批判的文化形态，具有文化本位价值，多数情况下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各种经济资本的控制，善于抗拒商业化，具有终极关怀的气度，并显示出较为浓厚的理想主义气质。^②最后，从文化的特性来说，在精英文化蓬勃发展的时期，许多不同类别、不同分支的精英文化产生，它们独具特色同时具有深刻的社会价值与意义。如李白的诗词完整地展现了盛唐风貌，贝多芬的交响曲、莎士比亚的戏剧随着时间的推移却没有被遗忘且一直深受艺术家们喜爱。虽然不能肯定地说所有的精英文化就一定是经典和有影响力的，但可以说这些艺术作品与创作是有内涵、有价值、有底蕴的。大众文化能够被轻易地完全复制，而这些精英文化能够被复制的大多只是表面内容，蕴藏的价值与内容难以复制。

就精英文化的受众群体来看，在西方文化发展史之中，无论是古希腊、古罗马时期抑或是文艺复兴时期，其文化似乎总是与统治阶层相关联，艺术与文化为统治阶层服务，精英文化也不例外。精英文化的创造起源于高级知识分子以及高质量的艺术型人才，自然而然地它所作用的群体也是社会的高等阶级，甚至是统治阶层。在解释社会阶层时，很多理

① 邹广文. 当代中国的主流文化、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J].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6): 12-16.

② 刘自雄, 闫玉刚. 大众文化通论[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7: 17.

论总是喜欢把社会比喻成一个金字塔，一个人拥有了能够欣赏精英文化的权利，意味着他一定是处在金字塔尖上的群体。因此，精英文化只供很小一部分的人掌握，能够参与其中就代表是具有审美能力的精英，拥有权力与财富。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过去的教育水平及质量已无法进行明确比较，因此不能够用现在的学历水平和艺术水平来判断一个人是否为精英文化的受众对象，而应当是以当时的历史背景、受教育水平、地位身份来划分精英阶层。

中国的精英文化和西方国家相比，与其说不同，不如说是根据国情在原有的基础之上略有改变。由于精英文化这一概念是由西方流入中国，对待其与大众文化并不像西方许多学者一样有明确的决断，一定支持精英主义和一定批判大众文化这样非常绝对的观点是比较少见的。中国从精英文化的传播到发展，再到大众文化焕发生机属于自然的变迁过程。中国有关精英文化的概念与西方国家类似，同样是指知识分子阶层创造的文化，承担着社会教化的使命，对应着上文所说的，他们创造的文化艺术作品具有社会价值与内涵。在中国，从古代的李白、杜甫、韩愈到近现代的鲁迅、齐白石、茅盾等都属于精英文化的创造者，由于中国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产生了众多的精英文化，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文化的进步以及国民整体素养的提升，增强了中国在国际视野下的文化竞争力。

精英文化作为传统社会国家为实现国家统一、获得国际范围内其他国家地区认可、推动社会群众凝聚力而形成的产物，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其主体地位开始受到大众文化的冲击。伴随着工业化、后工业化、信息技术以及全球化的到来与发展，大众化的文化思潮开始觉醒。麦克卢汉提出的“地球村”理论在21世纪已成为社会现实，世界各国、民族的文化，在信息的快速传播、资源平台的共享时代下，不再被社会精英阶层所牢牢掌控，普通大众也可以对其进行深入了解，并在此基础上拥有了进行文化再生产和再创造的权利。文化开始走向大众，并以产业化的形式，走进普通群众的日常生活和消费实践之中。至此，大众文化的快速发展使得精英文化的生存和发展陷入困境之中，如果说以往的文化是“精英的聚会”，那么转变后的文化则是“大众的狂欢”。

二、大众文化

大众文化的突显与社会时代背景有着直接关联。之所以文化的状态可以从之前的“被束缚”转换为“开放”，原因在于全球化的影响。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以网络、电视、报刊为主的多多样化的传播媒介开始出现，各国各民族之间经济和文化上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开始增加，这就使得原本的精英文化失去了立足点。一方面，人们的思想不断进步开化，认为在观赏艺术作品时应当遵循人人平等的原则，不应按阶级、社会地位、财富、知识水平来划分受众对象。文化以及由此创作的艺术作品原本就是应该为多数人认知的，仅为精英所服务便失去了文化的本质内涵。另一方面，由于欣赏艺术品的渠道增多，大众传媒的兴起，大众文化的产生已经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



大众文化，顾名思义，就是由“大众”创造的，且属于“大众”的文化形态。“大众”一词，英文为“masses”，经历了由个体意识向集体意识的转变。大众文化的概念首先由西班牙哲学家何塞·奥尔特加·伊·加塞特在其著作《大众的反叛》一书中提出，解释为一个地区、国家或民族，新近涌现的、被大众所信奉和接受的文化。此后，威廉斯在《关键词》一书中提出了大众文化的四种含义，分别是“众人喜好的文化”“不登大雅之堂的文化”“有意迎合大众喜好的文化”以及“人们为自己而创造的文化”。^①国内方面，刘自雄认为大众文化是指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化社会中为民众普遍生产，并为普通民众所参加和消费的一切物质、符号、观念和活动。即大众文化就是现代社会中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方式。^②因此，大众文化从实质上说是在现代工业社会产生、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一种市民文化。不同于精英文化所呈现出的严谨性、引导性、永久性，大众文化作为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充分发展后应运而生的时代产物，在消费社会中，是拉动国家、地区、民族文化经济消费的重要内生性动力，也是当代大众大规模地共同参与的社会文化公共空间或公共领域，是有史以来人类广泛参与的、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文化事件。

巴赫金用狂欢式理论来解释这样的文化，在案例中用狂欢式理论对文学的思考来源于狂欢节。人们在狂欢节上没有任何距离地互动，不论身份、地位、性别，完完全全地达到一种社会关系阶层的释放。由此引申到文学，巴赫金进行《拉伯雷研究》的创作和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期的民间文化研究时，社会仍然处于精英文化作为主导地位的时期。因此他认为，对于文化也应当像“狂欢节”一般，把不必要的等级关系全部抹去，将文化艺术作品面向大众，不再过分强调“雅”和“俗”的概念。这也就是现在所说的大众文化。而后英国的伯明翰学派主要代表人物威廉斯、霍尔、约翰·菲斯克等人又对此主张不断深化，认为大众文化对于社会发展是具有民主性和进步意义的，同时大众也具有理性与判断能力。在接受文化产品时，能够根据自己的立场发表公平、客观的评价，而不是如精英文化那样把文化产品视作一种争夺权力与地位的手段，站在对自己有利的立场上进行探讨。在此之后，大众文化开始走向人们的视野，并且获得大量赞同的声音，这些声音主要来源于大众。原本大众无法接触精英艺术作品，更不必说参与评判，而大众文化如果能够得到发展便意味着大众可以享受、欣赏文艺作品，他们与曾经的“精英”一样获得了同样的评判权利。这样强烈的欲望使他们推动着大众文化的突显。



案例/专栏 1-5

狂欢式理论

狂欢式（意指一切狂欢节式的庆贺、仪礼、形式的总和）的问题，它的实质，它那追

① 赵金平. 文化是一种整体的生活方式：雷蒙·威廉斯大众文化思想探析[J]. 理论探讨，2015（2）：69-72.

② 刘自雄，闫玉刚. 大众文化通论[M].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7：14.

溯到人类原始制度和原始思维的深刻根源，它在阶级社会中的发展，它的异常的生命力和不衰的魅力——这一切构成文化史上一个非常复杂而有趣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当然不可能涉及这一问题的实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实际上只是一个狂欢化的问题，也就是狂欢式对文学（而且恰是对它的体裁方面）产生决定性影响的问题。

决定着普通的即非狂欢生活的规矩和秩序的那些法令、禁令和限制，在狂欢节一段时间里被取消了。首先取消的就是等级制，以及与它有关的各种形态的畏惧、恭敬、仰慕、礼貌等，亦即由于人们不平等的社会地位等（包括年龄差异）所造成的一切现象。人们相互间的任何距离，都不再存在；起作用的倒是狂欢式的一种特殊的范畴，即人们之间随便而又亲昵的接触。这是狂欢式的世界感受中十分重要的一点。在生活中为不可逾越的等级屏障分割开来的人们，在狂欢广场上发生了随便而亲昵的接触。亲昵的接触这一点决定了群众性戏剧的组织方法带着一种特殊的性质，也决定了狂欢式有自由随便的姿态，决定了狂欢具有坦率的语言。

（资料来源：巴赫金. 巴赫金全集第5卷[M]. 白春仁，顾亚玲，译.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160-162.）

【思考】如何从狂欢式理论看大众文化？

大众文化一方面是同与其共时态的官方主流文化、学界精英文化相互区别和对应的，另一方面也是同传统自然农业经济社会里的各种民间文化、通俗文化有着一些原则差异的，商业性、流行性、娱乐性和普及性可以说是其最主要的基本特征。第一，大众文化作为消费时代的产物，商业性是其最重要的特征。在工业社会随着文化进入工业生产和市场商品领域而产生的新的文化现象，带有浓厚的商业色彩。文化面向了大众，也面向了市场，文化消费时代与大众文化一同到来。近年来，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可以看到蓬勃发展的文化产业、琳琅满目的文创产品。大量的文化艺术已经基于市场化、商品化的属性进行创作。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出现，大众文化伴随大量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创造和提供，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反过来也刺激了大众对形态各异的文化产品的消费与文化服务的享用。第二，不同于精英文化是各地区、民族历经长期历史发展而积淀形成的产物，大众文化在时间维度上体现出较强的短暂性和时代性。作为一种在短期内快速产生、形成并得以发展和传播的文化形态，大众文化代表了特定时间范畴内不同社会、民族的集体性文化诉求和文化特征，而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在流动性的现代社会语境下，大众审美意识和文化价值观也会在短期内发生质的改变，并在大众文化的体现方式、呈现内容、价值取向中得以明确的体现。第三，大众文化一定是在大众媒介的广泛应用下发展起来的文化形态，具有媒介性和高技术性。作为工业文明以来形成的文化形式，大众文化的传播和发展以大众媒介为主，具有大众媒介所规定的特征。与传统媒介相比，大众媒介具有受众广泛、传播信息量大、传播即时等特点，因而大众媒介的传播意味着承载和体现大众文化的各种产品和服务是可大量复制且价格适中的。第四，通俗性。大众文化以其特定



的实践形式对人的感官需要和消费欲望做了一种合理性的肯定,因此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对个体生活价值的一种肯定。大众文化模糊了经济发展与文化发展之间的界限,使得大众文化更易于被普通民众所接受和喜爱,进而拉近甚至消解了高雅艺术与流行文化之间的界限,使得艺术走向大众日常生活之中,实现艺术的生活化和生活的艺术化。

大众文化的发展将文化产品与创作推向了市场。大众文化突显后,任何人都可以创作作品,任何人都可以评价作品,市场为大众搭建了这样的平台,例如,国内的抖音、快手、微博,国外的 YouTube、推特等。自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大众文化兴起以来,在去中心化的语境下,作为冲破长期单一和封闭社会意识形态秩序以及文化价值观的重要文化力量,有力地冲击了改革开放前我国文化发展呈现出的单一化、专制化、同质化的形态,打破了以知识分子为主导的精英文化权力话语统一天下的局面,使得我国的文化从单一的教化式、领导式文化向多元的、个性化的大众文化发展,大众文化作为当下乃至未来中国重要的文化力量,促进了中国民主化的进程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①社会的变迁、大众文化的产生使文化拥有更多展示的空间,文化多样性也伴随着大众文化得到了宣传机会。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代社会语境下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当下,全球化的格局、大众文化的兴起使中国进入文化消费时代,介绍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的主要目的,不是去评议孰好孰坏,或是哪一种类型在当今时代应当占据领导地位,而是以此来强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的重要性。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与作用,因此在当今社会如果视两者为完全对立的状态似乎不利于文化产品与艺术作品的发展。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的概念应当明确区分,但是并不代表两者不能相互作用,共同发展。至少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方面,精英文化对大众文化具有制约的效果。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工作时,要时时刻刻秉持着不要完全按“商品化”“市场化”的理念来进行。而大众文化拓宽了精英文化的视角,使文化的多样性更好地开展,确保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得到更为全面、系统的保护与研究,同时使得更多的专家、学者、民众能够参与进来,而不是被完全隔离在外。所以让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同走一条路,共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做出贡献,才能更好地促进中国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这为今后我国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语境下的创造性转换和创新性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当代转换时,需要借助大量技术手段,在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在文化精神和文化基因得到有效传承和保护的前提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呈现形态进行创新发展。202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

^① 贾明. 对大众文化批评及大众文化特征的思考[J]. 社会科学, 2004 (11): 114-118.

见》明确提出要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的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现代社会文化产业发展以及国家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未来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势在必行，数字化技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耦合发展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发展、传播、振兴带来了新的契机和发展市场。在国家政策的号召下，各地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化资本的转换，国家第一批试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发展的城市已经纷纷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非遗线上博物馆等，研发了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产品，如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数字故宫”、“数字敦煌”、VR 眼镜呈现传统技艺虚拟展示场景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换和创新性发展赋予了时代的使命，注入了新鲜血液。



案例/专栏 1-6

北京故宫博物院“数字故宫”

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逐渐被纳入数字化生存的状态中，“数字故宫”正是在此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新型的博物馆形态——数字博物馆。其通过对文物的数字化展示、数字化传播以及与新兴媒体的合作而具备了媒介的属性，从而能够发挥文化传播的职能。

“数字故宫”的诞生与当下的社会语境息息相关，体制改革与政策牵引、媒介变革与技术助力、观念革新与文化询唤都为“数字故宫”的文化传播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数字故宫”借助交互的传播主体、多元的传播文本和精湛的传播策略展现了超越传统博物馆文化传播的非凡魅力和感染力。政府组织、运营者与参观者共同构筑了多样化的传播主体；同时，透过“可感”“可视”“可触”的文物载体，器物文化与精神文化、故宫文化与大众文化、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中华文化与世界文化均被呈现。

2020 年 7 月，故宫博物院发布了“数字故宫”小程序。“数字故宫”小程序与观众一同在文物世界里探索、在古建全景间漫游、在慢直播中走过故宫的四季。2021 年 12 月 21 日，由故宫博物院与腾讯携手打造的“数字故宫”小程序 2.0 版本正式上线。2.0 版本整合“智慧开放”理念，新增更加精准的开放区域线路导航、参观舒适度指数等重要开放服务功能，支持用户实时查看故宫各主要开放区域的参观舒适程度，并内置 7 条有趣的“定制游览路线”。为适应更广泛人群需求，2.0 版本还进行了无障碍功能升级，让视障人群、老年人既能在指尖云游故宫，也能通过小程序享受更多线下游览便利。

（资料来源：郭海莉. 北京故宫博物院“数字故宫”的文化传播研究[D].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20. 故宫博物院官网。）

其次，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存续和发展的主体，在现代社会语境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造性转换和创新性发展，首先要关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群体的政策性保护和商业性扶持。从 2006 年开始，我国开始实施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制度。截至 2018 年，我国已进行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和认



定, 共计 3068 名, 地方认定的省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就更多了, 逐渐形成了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的中国经验。^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附于个体、群体或特定区域空间而存在的“活态”文化, 对传承群体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 各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开展了大量“非遗传承人进校园”“非遗传承人工作坊”的活动, 一方面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群体自身技艺、文化素养的提升提供了条件, 使传承群体能够更加适应现代消费社会大众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诉求以及审美形态, 从而生产和提供更多符合大众文化消费心理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 从政府层面鼓励传承人与学校或者与相关企业专业团队合作研发, 打造符合市场文化的产品,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重要文化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市场。在研发过程中, 传承群体与相关企业团队要有效沟通和交流, 确保文化产品结合前卫时尚与传统文化两者的特点, 设计出原创性较高和层次性较丰富的产品, 用现代青年人的观念去播撒民间特色文化的种子, 以这种新型文化形式来传承和延续传统文化精神。

再次, 文化产业作为当下极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之一, 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节庆活动、技艺产品、文化空间等进行产业化发展, 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供经济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国家发展、民族复兴高度, 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重大任务, 就“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作出部署安排, 为做好新时代文化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资本, 在文化产业中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即充分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潜在的社会和经济价值, 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和再生产, 以各地区既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禀赋为发展动力,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部分, 其产业集聚、产业分布、产业规模的转型和升级。此外, 在国家大力推动文旅融合的时代背景下, 积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项目的在地性要素资源, 寻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旅游经济的新结合点, 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的营造、沉浸式非遗项目的体验等, 吸引国内外游客,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和创新发展中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随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迎来新的历史机遇和挑战, 面临一系列新课题、新任务。2022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指出, 要强化非遗融入生产生活, 创新开展主题传播活动, 推进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为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新思路。创造性转化就是要按照时代特点和要求, 对那些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和形式加以改造, 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载体和传播渠道, 激活其生命力。创新性发展就是要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进展,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 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生产性保护和生活性发展, 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重新回归大众的日常生活和消费实践之中,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向区域、国家重

① 林继富. 保护非遗关键在于保护传承人[EB/OL]. [2023-1-10]. https://www.ihchina.cn/project_details/7401/.

② 傅凯华.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N]. 光明日报, 2021-11-25.

要文化资本转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嵌入现代社会发展的语境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其与文化产业、旅游经济等朝阳型第三产业进行深度融合,彰显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时代价值与时代使命,在文化强国战略背景下,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力,赋能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



本章小结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发展是全球化时代各国的共识,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结果。对影响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时代语境和因素进行分析和理解,是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的重要前提。对文化、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精英文化、大众文化等基本概念的理解是该章节的重点,也是理解全书其他章节基本内容的前提。
- ▶ 本章主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时代语境,从全球化、工业化、城市和现代科技技术角度进行了概括和分析。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多样性诉求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理念、历程和基本内容进行了概括,对全球化时代文化交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功能和价值做了必要的概括,为后面相关章节的内容做了概括性导引。
- ▶ 本章结合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发展的三个重要因素,从全球化、现代信息技术和大众文化消费,概括性地分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和保护发展中应该关注的问题,为全书相关章节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的具体理论、政策和路径做必要的铺垫。



综合练习

一、本章基本概念

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精英文化 大众文化

二、本章基本思考题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哪些内容?中国提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哪些内容?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有哪些历史与现实意义?
3. 全球化背景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有何影响?
4. 如何理解“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
5.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策略对中国有哪些借鉴意义?



三、推荐阅读资料

1. 费孝通. 论文化自觉[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
2. 马林诺夫斯基. 文化论[M]. 费孝通,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3. 巴赫金. 巴赫金全集第5卷[M]. 白春仁, 顾亚玲, 译.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8.
4. 约翰·菲斯克. 解读大众文化[M]. 杨全强,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